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純羽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34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30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50523_0130319_115E1126836-01.pdf、3750523_0130319_115E1126837-01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7點、第1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5220187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1863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梁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122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5 10:00:20

學務處 115/07/15
1150105722

中山高中--批核軌跡及意見

公文文號：1150105722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7點、第1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5220187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辦：一、依規定辦理。二、陳閱後本校網頁公告、文存。	學務處 幹事 顏嘉良 115/07/16 09:12
擬如擬	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 林順吉 115/07/17 08:07
如擬	校長室 校長 方保社 115/07/17 10:10
	學務處 幹事 顏嘉良